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職員升遷評分標準表

選項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	
共同項目 50%	年資	非主管職年資每滿一年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採計服務本校現職職務年資至當年7月31日止。 二、主管職年資，包括兼、代理主管職及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依任職時間比例計分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以0.5分計算；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	
		主管職年資每滿一年	3			
	成績考核	優等	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		一、年終考績，以現職最近5學年度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甲等	3			
		乙等	1	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之最近5學年度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三、當選本校績優職員以最近5學年度內者為限。	
	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2	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4			
		曾當選本校績優職員	3			
	訓練 進修 研習	英語能力證明	0-3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英語能力相當全民英檢初級1分、相當中 級2分、相當中高級以上3分。各種英檢測驗之對照以行政院訂頒之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及相關語言測驗機構所訂標準為判斷依據。 二、最近5學年度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、進 修或研習每滿35小時以1分計；每滿18小時以0.5分計。經學校同意進修學位者得列計。	
訓練、進修或研習		0-7				
個別項目 20%	工作配合度 5%	一、公務隨到隨辦，勤勉謹慎。 二、主動克服困難、圓滿達成任務。 三、服務態度良好。 四、具備團隊合作精神。 五、具備溝通協調能力。 六、廉潔奉公，遵守紀律。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。	一、本項目之評分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員之左列各選項考評，現職單位主管分別給分加總平均後乘以20%。 二、單位主管評分在18分以上及10分以下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 三、職工評審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不同意初評分數者，則以出席委員平均分數為複評分數。		
	敬業精神 5%					
	發展潛能 5%					
	領導能力 5%					
		一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二、具備主動學習之工作態度。 三、具備工作品質優良與增進工作效能。 四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 五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				

輪 調 經 驗 5%	跨一級單位輪調	2/次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本項目之計分依人事系統及公告紀錄為準。 二、曾用於升遷成功之輪調經驗不再計分。
	一級單位內輪調	1/次		
面試 (含簡報)或 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職工評審委員會決定。	百分比計分		一、本項目業務測驗以筆試、實地作業方式辦理，並得與面試(含簡報)合併辦理，業務測驗由人事室負責辦理。 二、如有舉行面試(含簡報)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20，其餘「共同項目」、「個別項目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80(即乘以80%)。如不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綜 合 考 評 25%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學校貢獻等作綜合考評。	15至25分。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由人事室併同「共同項目」、「個別項目」就各受考人之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，提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就得分 <b>排序於前1/3人選中</b> 圈選升補之，未達 <b>1/3人選</b> ，則於 <b>實際人數中</b> 圈選升補之。